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

法律草拟专员现正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对第一拟稿的意见。《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第二拟稿仍有待法律草拟专员提供。

▶ 《危险品(一般)规例》

除第II部(爆炸品)及第IV部(运送)外,其余各部已真实反映消防处的政策意向。现有待法律草拟专员发出讨论拟稿修订本。

▶ 《危险品(包装及标签)规例》

工作小组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与劳工处锅炉压力容器主任进行会议,并于六月三十日响应负责拟备第五工作稿的法律草拟专员。现有待第六工作稿。

- ▶ 《危险品(船运)规例》
 - 法律草拟专员仍在拟备第五工作稿。法律草拟专员有意将《危险品(船运)规例》拟稿与《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拟稿一并考虑。
- 》 消防处会与保安局和律政司保持密切联系,以加快检讨的进程。
- 2. 《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C 章)附表 1 及附表 3 的建议修订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1/2010 号)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1/2010 号载有对《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C 章)附表 1 及附表 3 的建议修订,该文件已于会上提呈各委员讨论。危险品常务委员会委员就附表 1 提出的意见已于该文件附件 1 及 1A 呈列。

3. 颁布《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第 311L 章)所产生的欧盟五期标准汽车柴油发牌问题

经修订的规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据新标准,汽车柴油的 闪点必须为 55℃以上(按照 EN ISO 2719:2002 测定)。消防处将去信各 大油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士,通知他们欧盟五期标准汽车柴油对发牌的影响,以及提醒他们按照《危险品条例》规定的方式使用适当的标签及包 装。推行欧盟五期标准后,如贮油缸的贮存内容有变,应申领相应分类 的危险品牌照。